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连医保〔2023〕125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 评定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评定标准》印发你们，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政策与之不一致的，以此为准，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评定标准

一、恶性肿瘤

(一)病种或治疗方式:

- 1.放疗
- 2.化疗
- 3.介入治疗
- 4.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 5.内分泌治疗

(二)评定标准:

1.有明确的血液、影像、病理等恶性肿瘤诊断依据；无特殊情况，必须提供病理诊断报告。

2.根据治疗方案，按以上5类治疗方式对照评定。

3.对于以前确诊的恶性肿瘤患者，经治疗后近2年内没有再进行以上方式治疗的，不予评定。

该类病种需每5年复审。

(三)评定权限：对于有明确病理诊断的，须相关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病理检查的，须2名相关主任医生评定，并提供三级医院的住院诊断。

二、慢性肾功能衰竭

(一)病种或治疗方式:

- 1.血液透析
- 2.腹膜透析
- 3.非透析治疗



(二)评定标准:

1.血液透析评定标准:

(1)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肾脏疾病(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血肌酐超过 $500\mu\text{mol/L}$;或血肌酐低于 $500\mu\text{mol/L}$ 大于 $422\mu\text{mol/L}$,合并重度水肿或心力衰竭或高钾血症者。

2.腹膜透析评定标准:

(1)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肾脏疾病(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血肌酐超过 $500\mu\text{mol/L}$;或血肌酐低于 $500\mu\text{mol/L}$ 大于 $422\mu\text{mol/L}$,合并重度水肿或心力衰竭或高钾血症者。

3.非透析治疗评定标准:

(1)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肾脏疾病(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肾功能:血尿素氮 $<20\text{mmol/L}$,血肌酐 $177-422\mu\text{mol/L}$,肌酐清除率 $10-25\text{ml/min}$ 。

(3)有肾脏排泄、分泌及调节机能减退。

(4)血PH及 HCO_3^- 降低、贫血、血小板减少。

(5)超声等影像学资料提示肾脏萎缩或慢性病变。

符合三项及以上,其中1、2项是必备条件。

(三)评定权限:肾内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三、严重精神障碍

(一)病种或治疗方式:

1.精神分裂症



- 2.分裂情感性障碍
- 3.偏执性精神病
- 4.双相情感障碍
- 5.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6.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7.强迫症
- 8.酒精依赖所致的精神障碍
- 9.脑器质性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 10.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

(二)评定标准:

1.在专科医院住院治疗明确诊断为以上各类严重精神障碍的,出院后有门诊用药治疗记录的。

2.既往有精神病史,连续门诊治疗一年以上,具有门诊病历记录,并经专科医院确诊,现有明显精神残余症状或慢性精神衰退、或失去工作能力、或社会功能衰退的。

以上两个条件具备之一的可评定。

(三)评定权限:精神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四、血友病

(一)评定标准:

参照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血栓与止血学组、中国血友病协作组《血友病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年版)》中规定的血友病A和血友病B的临床分型标准,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1.血友病A患者缺乏凝血因子VIII,临床分型为:轻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仅适度延长或正常且因子活性水平IU/dl



> 5-40; 中间型及重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 (APTT) 仅适度延长或正常且因子活性水平 IU/dl ≤ 5。

2. 血友病 B 患者缺乏凝血因子 IX, 临床分型为: 轻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 (APTT) 延长且因子活性水平 IU/dl > 5-40; 中间型及重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 (APTT) 延长且因子活性水平 IU/dl ≤ 5。

(二) 评定权限: 血液病相关科室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五、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一) 评定标准:

1. 提供器官移植手术病史等资料 (含骨髓移植), 其中器官移植手术当次的出院记录须提供。

2. 使用抗排异药物治疗方案。

该类病种需要每 2 年复审。

(二) 评定权限: 相关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六、再生障碍性贫血

(一) 评定标准:

1. 临床诊断明确, 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 (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 病史资料,

2. 全血细胞减少, 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

3. 无肝脾肿大。

4. 骨髓至少 1 个部位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 (如增生活跃, 须有巨核细胞明显减少), 骨髓小粒非造血细胞增多 (有条件者作骨髓活检等检查, 显示造血组织减少, 脂肪组织增加)。能除外引起全血细胞减少的其他疾病: 如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中的难治性贫血、急性造血功能停滞、骨髓纤维化、



急性白血病，急性组织细胞病等。

5. 恶性肿瘤治疗后无效。

符合四项及以上，其中第 1 项是必备条件。

(二) 评定权限：血液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七、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 评定标准：

1. 有红斑狼疮病史，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 免疫学检查：抗 Sm 抗体阳性或 ds-DNA 抗体升高。

3. 抗核抗体 (ANA) 效价增高。

4. 颧颊部红斑。

5. 盘状红斑。

6. 光敏感。

7. 复发性口腔溃疡。

8. 非畸形小关节炎。

9.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10. 神经系统异常、癫痫发作或精神症状。

11. 肾脏病变：蛋白尿 $>0.5\text{g/d}$ 或尿细胞管型。

12. 血液检查异常：溶血性贫血或白细胞减少 $<4 \times 10^9/\text{L}$ 或淋巴细胞 $<0.5 \times 10^9/\text{L}$ ，或血小板 $<100 \times 10^9/\text{L}$ 。

符合五项及以上，其中 1-3 项是必备条件。

(二) 评定权限：风湿免疫科、肾内科、皮肤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八、肺结核

(一)评定标准:

1.有肺结核病史,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时间间隔2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X线或胸部CT影像学符合活动性肺结核、支气管结核表现。

同时符合二项,该病种需每2年复审。

(二)评定权限:结核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九、甲类传染病

(一)病种或治疗方式:

1.鼠疫

2.霍乱

(二)评定时限:根据病程治疗时间确定。

(三)评定权限:经专科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传染科副主任以上医师明确诊断的甲类传染病。

十、儿童I型糖尿病(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评定标准:

1.评定范围 <18 周岁。

2.符合糖尿病诊断标准,胰岛功能衰竭。

3.馒头餐试验 c 肽储备功能不足。

4.空腹静脉血糖 $\geq 7.0\text{mmol/l}$ 。

5.餐后2小时血浆血糖 $\geq 11.1\text{mmol/l}$ 。

6.糖化血红蛋白 $\geq 6.5\%$ 。

符合4项及以上,其中第4、5、6项是必备条件;评定时限



不超过 18 周岁。

(二) 评定权限: 相关科室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十一、儿童孤独症(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 评定标准: 依据精神疾病诊断统计手册第五版(DSM-5)的孤独症诊断标准。

1. 评定范围 < 18 周岁。

2. 在多种场合下, 社交交流和社交互动方面存在持续的缺陷。(a 社交情感互动中的缺陷; b 在社交互动中使用非语言交流行为的缺陷; c 发展、维持和理解人际关系的缺陷, 以上全具备)。

3. 受限的, 重复的行为模式、兴趣或活动。(a 刻板或重复的躯体运动, 使用物体或言语; b 坚持相同性, 缺乏弹性地坚持常规或仪式化的语言或非语言的行为模式; c 高度受限的固定的兴趣, 强度和专注度方面是异常的; d 感觉输入的过度或反应不足, 或在环境的感受方面不寻常的兴趣。具备 2 项及以上)。

4. 症状导致社交、职业或其他重要功能方面有临床意义的损害。

5. 症状不能用智力障碍或全面发育迟缓等来更好地解释。

以上五项需同时符合, 该病种需每 2 年复审。

(二) 评定权限: 相关科室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十二、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一) 评定标准:

1. 评定范围 < 18 周岁。

2. 身高低于同种族、同年龄、同性别健康人群的 2SD 或 P3 的矮小标准, 生长速度减慢。



- 3.匀称性矮小，面容幼稚，智力正常。
- 4.骨龄落后，IGF1 低于正常的平均值。
- 5.生长激素激发试验峰值 $<10\text{ng/ml}$ 。（两天不同药物独立激发试验）。
- 6.评定资料为 3 个月内的资料。
- 7.排除其他基础疾病。

以上七项需同时符合，该病种需每年复审。

（二）评定权限：相关科室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